

# 三軍總醫院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 一、目的

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本互助合作培育藥學優秀人才，鼓勵優秀藥學生，畢業後即投入臨床藥事照護服務工作，提供適當就業機會，同時也改善臨床藥師人力短缺問題，創造雙贏局面，特訂定「三軍總醫院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 二、獎助對象

- (一) 獎助對象需為中華民國國民，且非延畢生、在職進修班學生，並於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藥學系之畢業前一年在學學生。
- (二) 本作業規定獎助對象不含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軍費生。

##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大學藥學系在學生需通過藥師第一階段國考，並符合下列資格其一：
  1.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 藥學相關科目學業成績須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操行(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
  2. 申請時為前一學年度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且操行(德育)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並經該學生所就讀之藥學系主任推薦。
- (二) 條件：同意並能確實遵守本作業規定。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 10 名學生。
- (二) 獎助項目：每學期每名學生獎助新臺幣(以下幣制同)9 萬元(兩學期合計 18 萬元)。

## 五、服務年限說明

獎助對象	名額	獎助金說明		簽約服務年限
通過第1階藥師國考之畢業前1年在學學生。	10	每學期9萬元獎助學金。	申請1學期 90,000元	1年6個月
			申請2學期 180,000元	3年

## 六、申請程序：

- (一) 本院於上半年4月底前及下半年10月底前函請學校依雙方產學合約協助本院宣導獎助金申請規定。
- (二) 依國考放榜時間，每年受理申請2次：上半年收件時間為3月1日至3月31日止；下半年收件時間為9月1日至9月30日止。
- (三) 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欲申請獎助金，應填妥並檢附本作業規定申請應備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於上述時間郵寄至本院審查(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親自受送)，申請文件請寄至「114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三軍總醫院臨床藥學部 收」，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院於收件後，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需在通知補件後14日曆天(含)內完成補件作業，逾期得視為無效文件不予受理。
- (五) 本院於審查完成後，將正式函送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予校方，並請申請人員於校方公布名單後14日曆天內與本院簽訂「三軍總醫院藥學系學生就業合約書」始得受領獎助，拒絕簽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六) 本院將於網站最新消息持續公告「三軍總醫院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規定」及受獎助者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計金額)

等資訊。

####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1 份如附件一。
- (二) 學校老師推薦函 1 份如附件二。
- (三) 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 1 份，檢查項目如附件三(須符合本院新進人員進用體格標準)。
- (四)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關防 1 份。
- (五) 學生證影印本或該學生就讀之藥學系在學證明 1 份。
- (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七) 特殊身分證明 1 份，如：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等佐證資料。
- (八) 保證人之服務證明及財力證明各 1 份。
- (九) 自傳 (包括生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表現、生涯規劃等)。

####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本院於收件截止日後，藥學部完成資料彙整，由藥學部、教學室、人事室、保防官室及法制官負責初審，民診處主任負責複審，再呈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代理人核定。
- (二) 每年度至多獎助 10 名學生，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且本院得擇優遴選。
- (三) 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條件順序，優先核發，仍相同者，本院有最終決定權：
  1. 具有特殊身分證明者，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
  2. 操行成績。
  3. 實習成績。

#### 九、獎助金核撥：

- (一) 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14 日曆天內填寫並寄回「三軍總醫院藥學系學生就業合約書」(附件四)一式 2 份，並以受獎助者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填具合約書後，即可於 14 日曆天

內，申請領取該學期之獎助金。

- (二) 受獎助者簽訂「合約書」後，應備妥核撥獎助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並簽署領據後，由本院核撥獎助金，獎助學金給付當年須申報所得稅。

#### 十、受獎助者義務：

- (一) 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受獎助者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受獎助者畢業後若未參加本院藥學部新進人員甄試，或甄試未合格，經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 (二) 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優先於本院藥局實習，並優先至本院參加藥事人員訓練課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本院實習或參加藥事人員訓練課程，應填具「獎助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五)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
- (三) 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參加藥學部新進人員甄試，其作法如下：
1. 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參加藥學部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院(例如畢業日為 113 年 7 月 10 日，應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前參加甄試)。
  2. 受獎助者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經本院審認)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本院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受獎助者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本院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3. 受獎助者經本院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本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參加甄試，受獎助者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

加甄試之期日後復知本院。受獎助者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

4. 受獎助者通過本院甄試後，須完成本院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報到程序，如體格檢查結果未符合本院新進人員進用體格標準致無法完成報到程序，視同違約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 (四) 受獎助者於畢業年度須參加第二階段藥師執照考試，通過並取得執照，若首次未考取執照者，受獎助者得以離職並償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金，或轉任工時藥師助理員，且須參加鄰近最近一次藥師執照考試，若第二次仍未考取執照者，則須離職並償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金。
  - (五) 受獎助者領取一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於本院責任服務期限 1 年 6 個月；領取兩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責任服務期限 3 年，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藥師執業執照日起算，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醫院員工薪資規定辦理。另受僱時未取得藥師執業執照者，以工時藥師助理員身分服務期間，得列計受僱年資。
  - (六) 受獎助者於本院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本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返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金。上述返還獎助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返還本院。
  - (七) 受獎助者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本院服務，經本院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務，停止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法規另有規定者或簽奉核定者，則不在此限。
  - (八) 受獎助者若因服兵役，應於接獲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本院，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主動聯繫本院，並配合醫院規劃完成報到手續，受獎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九) 受獎助者於本院任職期間，如因公罹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以致無法返還服務年限之受獎助者，簽准奉核後，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金。

(十) 若無法歸還本規定所稱之未履約獎助學金金額時，則由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負連帶償還責任。

十一、受獎助者未履行本規定或違反契約內容，由藥學部、教學部及催收款權責單位共同管辦獎助金返還及追繳事宜。

## 三軍總醫院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 藥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二吋半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_____					
曾經申請	是否曾經申請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年 _____ 月申請					
就讀學校	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 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_____ 年制 修業期間：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學業 成績	第一學期 _____ 分	實習 成績	第一學期 _____ 分	操行 成績	第一學期 _____ 分
		第二學期 _____ 分		第二學期 _____ 分		第二學期 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送審學校藥學 科系主任簽章			

**檢附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乙份(須彌封)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證明乙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之服務證明及財力證明各乙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       |   |

三軍總醫院 藥學部初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總藥師簽章：\_\_\_\_\_ 科主任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 教學部初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 人事室初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 保防官室初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 法制官初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 民診處複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院部批核

## 三軍總醫院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 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本院獎助優秀藥學生獎助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一、申請人姓名：

二、您推薦的具體理由：

三、申請人具備之藥學畢業生八大核心能力評估(請勾選分數)：

八大核心能力	5分(優)	4分(良)	3分(可)	2分(差)	1分(劣)
藥學專業知識					
臨床判斷能力					
溝通與協作					
問題解決能力					
專業倫理與法律觀念					
自主學習與持續專業發展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健康管理與推廣					

四、您推薦的申請人預計畢業的時間：            年            月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軍總醫院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 體格檢查項目

#### 一、一般項目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二、特殊項目(會與病患第一線接觸之新進人員須加做)：

- (一)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 Ag)、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體(Anti-HBs Ab)、C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 Ab)、梅毒血清試驗(VDRL)。
- (二) 疥瘡。
- (三) 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

## 三軍總醫院藥學系學生就業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代表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獎助金額度及申領要件

- （一）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計新臺幣玖萬/拾捌萬元，每人僅限申請 1 次。
- （二）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辦理。

### 第二條 申請獎助金應遵守之義務

- （一）乙方應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受僱於甲方擔任藥師，並參加甲方藥學部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受僱於甲方擔任藥師，並服務  一年六個月  三年。
-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僱傭契約及本院工作規則。
- （三）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乙方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乙方畢業後若未參加甲方藥學部新進人員甄試且受僱於本院、或甄試未合格，經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 （四）乙方在學期間應優先於甲方之藥局實習，並優先至甲方參加藥事人員訓練課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甲方實習或參加藥事人員訓練課程，應填具「獎助金返還通知書」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
- （五）乙方應於畢業後參加本院藥學部新進人員甄試，其作法如下：
  1. 乙方應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參加甲方藥學部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甲方(例如畢業日為 113 年 7 月 10 日，應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前參加甄試)。
  2. 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經甲方審認)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

甄試，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乙方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甲方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3. 乙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參加甄試，受獎助者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日期後復知甲方。乙方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

4. 受獎助者通過本院甄試後，須完成本院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報到程序，如體格檢查結果未符合本院新進人員進用體格標準致無法完成報到程序，視同違約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六) 乙方於畢業年度須參加第二階段藥師執照考試通過並取得執照，若未考取執照者須參加鄰近最近一次藥師執照考試，若仍未考取執照，則須離職並償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金。於未考取執照期間，得以離職並償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金或轉任工時藥師助理員任用。

(七) 乙方領取一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於甲方責任服務期限一年六個月；領取兩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責任服務期限三年，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藥師執業執照日起算，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醫院員工薪資規定辦理。另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受僱時未取得藥師執業執照，以實習藥師身分服務期間，得列計受僱年資。

(八) 乙方於甲方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甲方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返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金。上述返還獎助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返還甲方。

(九) 乙方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甲方服務，經甲方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務，停止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法規另有規定者或簽奉核定者，則不在此限。

(十) 乙方畢業後惟若因服兵役，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經本院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主動聯繫

本院，並配合甲方規劃完成報到手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十一) 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公罹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以致無法返還服務年限之受獎助者，簽准奉核後，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金。
- (十二)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以上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助金，乙方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獎助金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償還。逾 3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之獎助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其他勞務

- (一) 乙方若於受僱甲方期間，經甲方同意以全職方式參加各項訓練，該訓練期間列計於本院獎助金作業規定第十條第(五)項所訂之受僱期間。
- (二) 乙方依第 1 款之方式參加各項訓練並訂有延長服務期間者，其延長服務之期間，應於本院獎助金作業規定第十條第(五)項所訂之受僱期間期滿，始計算之。

### 第四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 第五條 連帶保證

- (一) 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返還之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獎助金，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 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提供最近 1 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倘現職未滿 1

年者，須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2. 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達20萬元以上。已退休者亦同。

3. 乙方如身分為原住民、身心障礙或清寒等身分，其保證人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第六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1. 甲方地址：\_\_\_\_\_

2.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七條 契約效力、增補及修訂

(一) 乙方已確認並知悉本契約相關內容，並基於個人自由意願簽屬契約。

嗣後如有爭議，於協商或訴訟過程中，不得以未經詳細閱覽、不知契約內容、無法修改或抵抗作為抗辯。

(二) 本契約內容如有違反強制、禁止之規定，該部分無效。任何條款之無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三) 乙方充分知悉甲方所制定之工作規則、各項管理辦法及有關文件表單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以方就本契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之規章制度辦理，甲方亦應主動公開揭示或使乙方可得知悉及閱覽相關規範。甲乙雙方均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遵守。

(四)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糾紛，將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 第八條 特別約款

- (一) 本契約簽訂時由甲方、乙方會同辦理公證，雙方同意公證書載明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契約應償還獎助金情事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 (二)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如有保證人者，前項後段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 (三) 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甲、乙雙方如有公證書上記載應逕受強制執行主旨欄所訂情事者，均應依公證書逕送強制執行。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三軍總醫院

代表人：(民診處主任) (簽章)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乙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軍總醫院辦理優秀藥學生獎助金合約書 返還通知書

本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領取三軍總醫院  
提供予本人之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_元。

因

- 未如約考取藥師執業執照
- 發生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  
不適任工作經三軍總醫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返還服務年限
- 因體格檢查報告未達三軍總醫院新進人員進用體格標準，無法完成報到  
程序
- 個人因素

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返還前述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 家長同意證明：

本人\_\_\_\_\_ (父) \_\_\_\_\_ (母) 或 \_\_\_\_\_ 監護人，茲同意  
取消本院領取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_元之申請，並同意一個  
月內無條件返還前述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